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亞薇律師

陳毓婷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378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均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除請求准其與被告離婚外，並請求酌定兩造所生3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、扶養費，另原告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(剩餘財產)，而原告嗣於113年7月3日除擴張剩餘財

01 產請求金額至3,214,118元外，並追加請求被告應返還代墊
02 扶養費526,8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故本件應徵收裁判費37,87
03 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0,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7,378元，
04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5 但書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06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前開追加
07 部分之請求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9 書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2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13 法官 黃惠瑛
14 法官 沈伯麒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許怡雅